

# 《三国志·武帝纪》注释

北京齿轮厂工人理论组

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教改实践队



# 五国志·武帝纪·译注

中华书局广文馆出版

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藏書



# 《三国志·武帝纪》注译

北京齿轮厂工人理论组

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教改实践队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七五年·北京

《三国志·武帝纪》注译

---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68,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4

1975年12月北京第1版 197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

书号 10019·2334

定价 ~~0.26~~ 元  
0.26

# 前 言

曹操是我国汉魏之际著名的法家代表，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

曹操所处的东汉末年，豪族专权，奉行儒家的礼治，政治十分腐败。豪强地主肆意兼并土地，广大农民破产流亡，阶级矛盾日益激化。公元一八四年，终于爆发了“八州并起”的黄巾军农民大起义，“众百万，不可敌”，一时“天下响应，京师震动”（《后汉书·皇甫嵩传》），从根本上摧毁了东汉王朝的统治基础。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各地豪强大族趁机发展武装，扩张地盘，逐渐形成许多军事割据集团，他们互相吞并，连年混战，把富饶的黄河流域变成了“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曹操诗《蒿里》）的人间地狱。是搞分裂割据还是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成了当时政治斗争的焦点。曹操顺应历史潮流，推行了一条坚持统一坚持进步的法家路线，坚决反对豪门世族大搞分裂、倒退的儒家路线。

董卓之乱后，曹操将汉献帝刘协迎到许县，采取“挟天子以令诸侯”的策略，开始了大刀阔斧剪除分裂割据势力、实现他统一中国的宏伟事业。在此后二十多年的南北征战中，他先后消灭了陶谦、吕布、张绣、袁术、袁绍、刘表、马腾、韩遂等

黄河流域和中原地区的大小军阀，并平定了三郡乌丸，击退了鲜卑族的侵扰，基本上完成了北方地区的统一。这是曹操法家路线的重大胜利，也是他最大的历史功绩。

曹操为了巩固中央集权制，夺取这场统一战争的胜利，对当时东汉王朝腐朽的政治、经济等制度，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

经济上，曹操继承、发展了“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的法家耕战政策，从公元一九六年开始实行屯田，后来又在他所管辖的州郡内普遍推广，“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三国志·任峻传》），对恢复和发展被战乱严重破坏了的农业经济起了很大作用。公元二〇四年，曹操在消灭袁绍占领冀州后，又颁布《抑兼并令》，“重豪强兼并之法”，改革了汉末混乱的赋税制度，规定除应缴的赋税外，严禁地方长官擅自增加赋税和徭役，也不准豪强偷漏租税而把自己的赋税转嫁给中小地主和自耕农。曹操这些革新措施，从经济上抑制了豪强兼并势力，使当时大量流离失所的破产农民能够相对安定下来从事耕作，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逐渐改变了中原地区“民人相食，州里萧条”（《武帝纪》注引《魏书》）的残破局面，也为他统一北方提供了“强兵足食”的可靠物质基础。

政治上，曹操摒弃了东汉王朝那套讲资历、看门第、标榜虚伪德行的“任人唯亲”的儒家用人方针，提出了“唯才是举”的革新口号。他曾三次下“求贤令”，公开宣布只要“明达法理”和“有治国用兵之术”，即使被儒家骂为“不仁不孝”的人，也可以录用。这是对孔孟之道的公开挑战。曹操这一“唯才

是举”的用人方针，打破了豪强世族垄断朝政的局面，为大批中小地主阶级和下层军吏中的革新派登上政治舞台打开了大门，也为自己推行法家路线选拔、造就了一支较有作为的骨干力量，象从下级军官中提拔的于禁、乐进和从降将中任用的张辽、徐晃等人，后来都成了他得力的勇将，辅助他在统一北方的斗争中赢得了一连串的胜利。

曹操还善于团结人，待人处事，能从统一中原这一政治大目标出发，而不斤斤计较个人恩怨。张绣降后哗变，后来再次投降，曹操封他为列侯，十分优待。毕谌、魏种等人，都曾欺骗过曹操，后来兵败被擒，曹操也仍然重用了他们。曹操这种以大局为重，注意团结，共同奋斗的正确方针，也是他事业上获得成功因素之一。

曹操还对当时社会上尊儒反法的清议派进行了打击，公元二〇五年，下令“整齐风俗”，对这批反动儒生结党营私，颠倒是非，鼓吹复古倒退，宣扬孔孟之道的丑恶行径进行了严厉警告。后来还处决了继续作恶的孔老二的二十世孙孔融和杨修等一批“大儒”、“名士”，清除了钻进政权内部的复辟势力，并在政治思想领域内巩固了法家的阵地。

军事上，曹操也继承、发展了先秦孙武等人的法家军事思想，认为“兵无常势”，应当“因敌变化，取胜若神”（曹操《孙子注》），根据客观势态的变化制定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掌握战争的主动权。他主张以法治军，反对儒家“以礼治军”的谬论，认为“礼不可以治兵也”（《孙子注》），他在《遗令》中总结自己一生带兵的经验说：“吾在军中持法是也。”他曾亲自制定了

一系列军令，如规定将军出征，“败军者抵罪，失利者免官爵”（《败军抵罪令》），“士将战，皆不得取牛马衣物，犯令者斩”（《步战令》），规定行军“不得斫伐田中五果桑柘棘枣”（《军令》），不许践踏庄稼等等。他还坚持赏罚分明，主张“不官无功之臣，不赏不战之士”（《论吏士行能令》）。由于他的军队执法严明，所以有较强的战斗力，常能在严酷的环境下“作殊死战”，“以少克众”，转弱为强。在公元二〇〇年著名的官渡之战中，曹操就是运用了正确的战略战术，以“兵不满万”的劣势，经过八个月的艰苦奋战，出奇制胜，击溃了袁绍十万大军，奠定了统一北方的大业。

东汉统治者大搞封建迷信，宣扬“天人感应”、“王权神授”等唯心主义天命论。曹操却“揽申、商之法术”，接受了先秦法家“天人相分”的进步思想，他认为天只是春夏秋冬一类自然现象，自称“性不信天命之事”（《让县自明本志令》）。他年轻时任济南国相，就曾禁止非法祭祀，捣毁滥设的祠庙，对迷信鬼神的旧习俗进行过扫荡。他认为“天地间，人为贵”（《度关山》），认为自己要统一天下就必须“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武帝纪》），也就是说不是靠什么天命，而是主要靠众人的才智和一条正确的路线。曹操这种反天命的朴素的唯物主义倾向，正是他推行法家路线的思想基础。

曹操用武力统一北方，革除尊儒反法的弊政，实行进步的政策，为北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在历史上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但他作为一个封建统治者，也有着严重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既不可能从根本上铲除豪强势力，也不可

能彻底批判儒家思想，尤其从几次镇压农民起义的罪恶活动中，更反映了他地主阶级的本质。所以对曹操的历史功绩，也必须一分为二，给予恰如其分的评价。

更应指出的是真正推动历史前进的是当时“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毛主席：《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正是席卷全国的黄巾大起义扫荡了各地的豪强势力，瓦解了东汉王朝的统治，并动摇了它的精神支柱——孔孟之道，才为当时的社会变革创造了条件，给了一大批象曹操这样的法家人物以趁势而起的机会。如果没有汉末的农民大起义，曹操就没有登上历史舞台的条件，更不可能产生在三国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法家路线。

千百年来，历代儒家出于尊儒反法的政治需要，通过歪曲历史、捏造事实等手段对曹操进行丑化污蔑，尤其在小说《三国演义》和一些旧戏曲中，更把曹操涂抹成了阴险狡诈、无恶不作的“奸臣”，在社会上流毒甚广。林彪这个孔老二的忠实信徒，也和历代反动派一样，尊儒反法，攻击曹操。他咒骂法家是“罚家”，还将《三国演义》里的反曹诗句抄录下来，借古讽今，恶毒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并借此表达他用“韬晦之计”来实现复辟资本主义的狼子野心。可见，历史上的儒法斗争影响深远，它和现实的阶级斗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正确评价法家人物，总结历史经验，揭穿儒家的污蔑和欺骗，还曹操以历史的本来面目，对进一步批判林彪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反动谬论，深入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为此，我

们将《三国志·武帝纪》译注出来,供大家研究。

《三国志》是我国继《史记》、《汉书》之后一部比较重要的封建史学著作,《武帝纪》是其中的首篇,它用编年记事的方式概括介绍了曹操一生的经历,是我们研究曹操的主要文献资料之一。

《三国志》作者陈寿(公元二二三——二九七年),曾在西晋朝廷里做过多年整理文件、书籍的小官,他一生刻苦钻研历史,撰写了《益都耆旧传》、《古国志》和《三国志》等史书,还编辑了《诸葛亮集》,其中成就最高影响最大的是《三国志》。

陈寿出生在曹操死后三年,他父亲还曾在诸葛亮部下做事。陈寿所生活的时期,曹操、诸葛亮等法家人物的巨大影响在人们心中记忆犹新,加以陈寿本人官场失意,多次受到豪门权贵用儒家礼教对他进行排斥打击,这都有助于他比较清醒地理解三国时期的社会斗争。比如他在《武帝纪》中赞颂曹操是杰出的英雄,还指出曹操继承的是先秦申不害、商鞅的法家路线,这都是很有见地的。但陈寿毕竟是封建史学家,有着较浓的唯心主义天命论观念和剥削阶级的反动偏见,在《武帝纪》中他过分夸大曹操的个人才干,甚至将曹操描绘成了上天降下的救星,而对黄巾起义却大肆攻击,对这些封建性的糟粕,必须严加批判。

《三国志》成书后一百三十多年,又有裴松之给它作了详细的注,充实、增补了大量史料,并作了不少必要的考证。裴注所引用的一百四十多种书,现在大部已经失传,有些史料对研究三国的历史和文学很有参考价值,所以我们在注文中也

择要介绍一些。

为了便利广大工农兵阅读，我们除对《武帝纪》中的疑难字句作必要的注释外，还分段作了语译，并针对历代儒家对曹操的歪曲和污蔑，在有关地方随注文加了按语，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工人理论队伍和文科师生相结合，译注法家人物传记，在我们还是一个课题，由于思想水平和实践经验的局限，译注中的缺点、错误一定不少，热烈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北 京 齿 轮 厂 工 人 理 论 组

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教改实践队

一九七五年三月八日

## 三国志·武帝纪

太祖武皇帝<sup>①</sup>，沛国谯人也<sup>②</sup>，姓曹，讳操，字孟德<sup>③</sup>，汉相国参之后<sup>④</sup>。桓帝世<sup>⑤</sup>，曹腾为中常侍大长秋<sup>⑥</sup>，封费亭侯<sup>⑦</sup>。养子嵩嗣<sup>⑧</sup>，官至太尉<sup>⑨</sup>，莫能审其生出本末<sup>⑩</sup>。嵩生太祖。

太祖少机警，有权数<sup>⑪</sup>，而任侠放荡<sup>⑫</sup>，不治行业<sup>⑬</sup>，故世人未之奇也<sup>⑭</sup>；惟梁国桥玄、南阳何颉异焉<sup>⑮</sup>。玄谓太祖曰：“天下将乱，非命世之才不能济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sup>⑯</sup>！”年二十，举孝廉为郎<sup>⑰</sup>，除洛阳北部尉<sup>⑱</sup>，迁顿丘令<sup>⑲</sup>，征拜议郎<sup>⑳</sup>。

### 【注释】

- ① 太祖武皇帝：即曹操。曹操是三国时代魏国的开创者，但他在世时没有称帝。死后，他的儿子曹丕做了皇帝，追尊他为武皇帝。他的孙子曹叡又定他的庙号为太祖。
- ② 沛国：东汉地方行政区名。治所（行政机构所在地）在今安徽宿县西北。谯（qiao 桥）：县名。今安徽亳（bó 驳）县。东汉的政区分为州、郡、县三级，其中封王的那郡和封侯的县都改称“国”，王国相当于郡，侯国相当于县，王和侯只坐享租税，行政长官由中央统一

任命。沛国是王国，下属若干县，谯县为其中之一。

- ③ 讳(huì 会)：意即名。古时不准直接称道帝王和尊长的名(即“避讳”)，必须说出时，称“讳×”，表示敬畏。字：也叫“表字”。古代士大夫一般相处，称名被认为是侮辱，只能称“字”。因为这种礼节习俗的关系，古代的士大夫都是既有名又有字。
- ④ 相国：官名。秉承皇帝的旨意统管朝廷大权，实即中央政府的执政者。参：曹参。沛人。汉高祖刘邦的谋臣，辅助刘邦定天下，后任相国。
- ⑤ 桓帝：汉桓帝刘志(公元一四七——一六七年在位)。
- ⑥ 曹腾：桓帝时的宦官。中常侍：皇帝的侍从官，出入宫廷，替皇帝传达命令。东汉时专用宦官为中常侍。大长秋：传达皇后旨意，管理宫中事务的内廷官职。
- ⑦ 费亭侯：古代分封侯爵时，大都带有一块领地，供他们收取租税。费亭侯就是以费亭作为封地的侯爵。费亭：地名。在今河南永城县南。
- ⑧ 嗣：继承，指承袭曹腾费亭侯的封爵。
- ⑨ 太尉：官名。职掌全国军事大权。东汉时，和司徒、司空并称三公，名义上是中央政府的执政。
- ⑩ 莫：没有人。审：了解、知道。本末：前后经过。这句话的意思是：没有人知道他原来的家世和他的生父是谁。(裴松之注引《曹瞞传》和郭颁《世语》都说曹嵩是“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曹操和夏侯惇是堂兄弟。)
- ⑪ 权数：权谋。指善于出谋划策，随机应变。
- ⑫ 任侠：旧时称抑强扶弱和好打抱不平的行为叫“任侠”。放荡：放纵，不拘小节。
- ⑬ 治：从事，学习的意思。行：操行。业：学业。全句意思是：不注重儒家的道德修养和儒家经典的学习。
- ⑭ 奇：特殊的。这里作动词用。全句意思是：没有人认为他是个特殊的人物。

- ⑮ 梁国: 王国名。治所在今河南商丘县南。 桥玄: 曾任太尉。 南阳: 郡名。治所在今河南南阳市。 何颙(yóng 庸): 曾任司空(掌管全国大工程的兴造、水利、交通等方面的大官)。 异: 在这里当动词用。与上面的“奇”是一个意思。 全句是说: 只有梁国人桥玄和南阳人何颙认为他是个特殊的人物。 焉: 之, 代词。
- ⑯ 命世: 名世。命世之才: 名声显赫于世的人才。 济: 拯救。 其: 助词, 无义。裴注引王沈《魏书》说: “太尉桥玄, 世名知人, ……曰: ‘吾见天下名士多矣, 未有若君者也。君善自持。吾老矣, 愿以妻子为托。’由是声名益重。”孙盛《异同杂语》中也说曹操年轻时“才武绝人”、“博览群书”、“特好兵法”, 还注了孙武《十三篇》。
- ⑰ 孝廉: 汉代选拔士人做官的一种科目。各郡、国定期按人口比例(满二十万每年推荐一人, 不满二十万的两年推荐一人)向朝廷推荐所谓孝父母和清廉的人, 由朝廷任命官职。 举: 推荐。 郎: 皇帝侍从官的通称, 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等名。
- ⑱ 除: 任命。 洛阳: 县名。东汉的国都所在地, 今河南洛阳市。 北部: 指洛阳的北半部。 尉: 县里负责维持治安的官吏。
- ⑲ 迁: 调动。一般指提升。 顿丘: 县名。故城在今河南清丰县西南。 令: 县官。汉代满万户的县官叫令, 不满万户的县官叫长。
- ⑳ 征: 征召。 拜: 任命。一般指受任高级官职。 议郎: 朝廷的侍从官, 能参予朝政的议论, 是郎官中地位较高的一种。

## 【译文】

太祖武皇帝, 沛国谯县人, 姓曹, 名操, 字孟德, 是西汉相国曹参的后代。汉桓帝时, 曹腾作中常侍、大长秋, 被封为费亭侯。[曹腾死后,] 他的养子曹嵩作了继承人, 官做到太尉。但没有人知道谁是他的亲生父亲以及当养子的前后经过。曹嵩生了曹操。

曹操小的时候，机智聪明，善于计谋，好打抱不平，不拘小节，不注重德行修养和学习经书，因此当时的人士并不看重他。只有梁国人桥玄、南阳人何颙认为他是不平凡的人。桥玄对曹操说：“天下快要乱了，要没有个才能出众的人是不能拯救的。能够安定天下的，大概就是你了！”曹操二十岁的时候，被推荐为孝廉，作了郎官，后被任命为洛阳县北部尉，调升为顿丘县令，又被朝廷征召为议郎。

光和末<sup>①</sup>，黄巾起<sup>②</sup>。拜骑都尉<sup>③</sup>，讨颍川贼<sup>④</sup>。迁为济南相<sup>⑤</sup>，国有十余县，长吏多阿附贵戚<sup>⑥</sup>，赃污狼藉<sup>⑦</sup>，于是奏免其八<sup>⑧</sup>；禁断淫祀<sup>⑨</sup>，奸宄逃窜<sup>⑩</sup>，郡界肃然<sup>⑪</sup>。久之，征还为东郡太守<sup>⑫</sup>；不就<sup>⑬</sup>，称疾归乡里<sup>⑭</sup>。

顷之，冀州刺史王芬、南阳许攸、沛国周旌等连结豪杰<sup>⑮</sup>，谋废灵帝<sup>⑯</sup>，立合肥侯<sup>⑰</sup>，以告太祖，太祖拒之。芬等遂败。

### 【注释】

① 光和：汉灵帝刘宏的年号。

② 黄巾：指光和七年（公元一八四年）张角兄弟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因起义军都用黄布裹头，所以叫黄巾。起：起事。即指黄巾起义。

按：以张角兄弟为首的黄巾起义，是我国历史上一次有组织、有准备、有目的、有纲领的农民革命战争。起义军以“苍天已死，黄天当立”为战斗口号，他们攻杀反动官吏，摧毁地主庄园，横扫盘踞在各地的地主豪强势力，打击和动摇了东汉王朝的反动统治，在

政治、经济、思想各方面给东汉以来的儒家路线以巨大冲击，推动了历史的前进，对三国时期法家路线的推行，也起了排除阻力的作用。正如伟大领袖毛主席所指出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 ③ 骑都尉：武官名。统率皇帝禁军（羽林军）。后来也有带兵出征的。
- ④ 颍川：郡名。治所在今河南禹县。 贼：这是作者站在地主阶级的反动立场上，对黄巾起义军的诬蔑。
- ⑤ 济南相：济南国的国相。东汉时各封国的国相都由朝廷直接委派，掌管该国的行政大权，并对王侯起监督作用。济南国是王国，相的地位相当于郡太守。济南国：治所在今山东济南市东。
- ⑥ 长（zhǎng 掌）吏：汉代的县令、县长和丞、尉都称长吏。 阿（ē 俄）：迎合奉承。 附：依附。
- ⑦ 狼藉：纵横散乱，乌七八糟。这里指名声很坏。
- ⑧ 奏免其八：上报朝廷罢免了其中八个。 奏：古代臣子向君主进言、上书称奏。
- ⑨ 淫：过多。 淫祀：不应祭祀而加以祭祀者。
- ⑩ 奸宄（guǐ 鬼）：指违法乱纪的人。
- ⑪ 郡界肃然：郡内秩序井然。肃然：严肃的样子。 裴注引《魏书》说：当时济南国的大多数县官，依仗豪门权贵的势力，贪赃枉法，敲榨勒索，无所不为，好几任国相都对他们束手无策。但曹操一到任，就检举了他们，这使大大小小的贪官污吏都十分恐慌，连那些为非作歹的人也都逃往别郡。又说当时济南“淫祀”很盛，祠庙有六百余座，弄得民穷财尽，迷信成风。历任地方官都不敢禁止。但曹操到任不久，就把那些滥设的祠庙全都拆掉，禁止官吏百姓祭祀。这才革除了“奸邪鬼神之事”，“淫祀由此遂绝”。  
按：曹操继承了先秦法家“刑无等级”“法不阿贵”的法治路线，一登上政治舞台，就大胆进行政治改革，打击豪门世家。他在任洛

阳北都尉和济南国相时采取的“诛不避权贵”，“用法峻急，有犯必戮”的坚决措施，体现了曹操敢于革新的进取精神。

- ⑫ 东郡：郡名。治所在今河北濮阳县。太守：郡的最高行政长官。
- ⑬ 就：就职，赴任。
- ⑭ 称疾归乡里：声称有病回到了家乡。乡里：这里指故乡。
- ⑮ 冀州：州名。汉末州治在邳，在今河南安阳市北。刺史：本是朝廷派往各州监察政务的官员，后也行使州牧（州的最高行政长官）职权。王芬：据裴注引司马彪《九州春秋》说，王芬与许攸合谋，想乘灵帝北巡河间时，发动军事政变。后来灵帝召王芬归朝，芬恐惧自杀。许攸：南阳人。年轻时与曹操、袁绍相好。后在袁绍部下，官渡之战时投奔曹操。因恃功自傲，被曹操杀掉。
- ⑯ 灵帝：汉灵帝刘宏（公元一六八——一八九年在位）。
- ⑰ 合肥侯：名字和受封的年代都不可考。合肥：在今安徽合肥市北。

## 【译文】

光和末年，黄巾军起事。曹操被朝廷任命为骑都尉，带兵讨伐颍川一带的黄巾军。后来提升为济南国相。济南国有十来个县，县官们多半依附王亲贵族，贪赃受贿，乌七八糟。于是曹操上报朝廷，罢免了其中八个。又禁止了非法的祭祀活动，迫使违法乱纪的人纷纷逃往他郡，郡内秩序井然。过了一段时间，曹操被朝廷召回，任命为东郡太守。他不就职，声称有病回到了家乡。

不久，冀州刺史王芬、南阳人许攸、沛国人周旌等联络地方豪强，阴谋废掉汉灵帝而另立合肥侯〔为帝〕，把计划告诉曹操，曹操拒绝了他们。王芬等〔不久〕便失败了。